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57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50000A_111025766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吉安國中辦理「111學年度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暨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有意願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師與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二、認證資格：

(一)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持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三)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111/12/26



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四)持有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得參加本教學專業培訓，惟需於取得 1~3 項所規定之合格證書，向本府教育處換發本土語文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始具備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三、認證辦法：請詳參實施計畫

四、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6 時止。

五、送件方式：郵寄或親送

(一)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二)收件人：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六、研習時間：112 年 2/11（六）、2/12（日）、2/19（日）、2/25（六）、2/26（日）共 5 天，研習課程請假逾 2 小時以上者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不發給培訓證書。

七、研習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

八、本案聯絡人：

(一)秀林國小校長 鍾蕙仔，聯絡電話：0932-050941。

(二)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聯絡電話：03-852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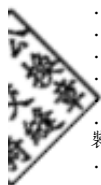
（分機 102），電子信箱：shiuan1030@hotmail.com

九、檢附計畫書(含課表及報名表)1 份供參。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25

線